

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扎兰河农牧场分公司 2027 年欠发达国有农牧场巩固提升粮食科钢板仓建设项目 评审三方服务机构比选公告

根据呼伦贝尔农垦集团规划及项目审批要求，扎兰河农牧场分公司现通过公开比选方式，择优选定一家项目评审三方服务单位。现将比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呼伦贝尔农垦大兴安岭农垦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扎兰河农牧场分公司 2027 年欠发达国有农牧场巩固提升粮食科钢板仓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：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扎兰河农牧场分公司

（三）服务内容：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完成 2027 年欠发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、实施方案编制等报告的评审工作，项目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。评审机构须履行在项目实施工作中的责任和义务。（如服务质量等达不到预期服务效果，将不再使用服务单位并列入公司黑名单）

（四）比选控制价：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实施方案评审 2.0 万元，向下浮动。

二、对参与比选单位的要求

（一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（二）具有工程咨询单位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。

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、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（四）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（五）近3年内，比选申请人（法定代表人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“黑名单”；法定代表人、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。

（六）具备在呼伦贝尔市境内开展施工的工作条件。

三、参与比选单位需提交的材料

（一）营业执照。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（需加盖公章）。

（二）资质证书。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（需加盖公章）。

（三）业绩证明材料。近3年内参与的相关工程业绩证明材料（复印件或扫描件）。

（四）身份证明材料。比选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，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如委托其他人参加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（含法定代表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）。

（五）相关承诺书及声明。一是出具对往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未被列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“黑名单”的承诺书；二是出具对法定代表人、经济或技术负责人没

有因违反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的承诺书；三是在与建设单位建立委托服务期间，因比选申请人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全部责任的声明。

（六）对该项目的服务方案：包括施工进度计划、技术人员构成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。

（七）对该项目的服务承诺书。

（八）报价单（按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明细）。

四、 比选方式

（一） 根据比选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，由评审组根据评分标准统一评比。根据参与比选单位提供的资质、业绩材料、报价以及服务承诺等情况综合评分，得分最高者确定为中选单位。如最高分出现并列，建设单位有权指定其中一家拟中选，将对拟中选单位进行详细的材料审查并根据情况索要其他材料，如发现有虚假汇报信息和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选资格，按名次依次递补入选并审查。

（二） 如只有 1 家报名，由建设单位与该单位就价格、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洽谈、磋商后决定。

（三） 评审会议审核后将电话通知中选单位，未中选单位不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 中选结果将进行挂网公示。

五、 报名时间及联系方式

（一）报名截止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0 日 18:00 时

(二) 报名地点: 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扎兰河农牧场分公司

(三) 联系人: 吴京松

(四) 联系电话: 17614978150

凡有意参与的单位, 将以上材料扫描件电子版(报名材料需加盖公章)按顺序提供并转成 PDF 格式一次性发送至指定邮箱 2394480109@qq.com, 同时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材料送达报名地点。

六、 其他说明

本次比选的最终解释权归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扎兰河农牧场分公司所有。

内蒙古大兴安岭农垦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扎兰河农牧场分公司

2026 年 9 月 7 日

